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基石融租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

- (1) 與基石融租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玉溪租賃資產I出租予玉溪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337,545元。此外，根據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玉溪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682,000元；及
- (2) 與基石融租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基石融租將自玉溪中太新能源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玉溪租賃資產II出租予玉溪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3,091,496元。此外，根據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玉溪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4,408,000元。

(統稱為「**玉溪融資租賃協議**」)

於過往12個月，本集團亦與基石融租訂立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集團乃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玉溪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更高分類。

由於本集團乃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基石融租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玉溪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A. 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ii) **訂約方：**
- | | |
|-------------|---------|
| (1) 承租人： | 玉溪承租人 |
| (2) 出租人及買方： | 基石融租 |
| (3) 賣方： | 南京協鑫新能源 |

(iii) 玉溪融資租賃I及玉溪買賣協議

根據玉溪融資租賃I及玉溪買賣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玉溪租賃資產I出租予玉溪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337,545元。

(iv) 支付租金及服務費

根據玉溪融資租賃I，玉溪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337,545元，共分32期按季支付。玉溪融資租賃I的利率按年化利率7.25%計算，於玉溪融資租賃I期限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玉溪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總計約人民幣1,682,000元。

玉溪融資租賃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基石融租及玉溪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石融租根據玉溪買賣協議就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應付的價格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玉溪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

於玉溪融資租賃I期限內，玉溪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玉溪融資租賃I期限屆滿且玉溪融資租賃I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玉溪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基石融租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

(vi) 玉溪融資租賃I的擔保安排

玉溪融資租賃I項下的義務由南京協鑫玉溪擔保協議I、玉溪電費質押協議I、玉溪股權質押協議及玉溪承諾函I予以擔保。

B. 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玉溪承租人
(2) 出租人及買方：	基石融租
(3) 賣方：	玉溪中太新能源

(iii) 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

根據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i)基石融租將自玉溪中太新能源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玉溪租賃資產II出租予玉溪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3,091,496元。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根據玉溪融資租賃II，玉溪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3,091,496元，共分32期按季支付。玉溪融資租賃II的利率按年化利率7.25%計算，於玉溪融資租賃II期限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玉溪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總計約人民幣4,408,000元。

玉溪融資租賃I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基石融租及玉溪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石融租根據玉溪融資租賃II就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I應付的價格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玉溪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

於玉溪融資租賃II期限內，玉溪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玉溪融資租賃II期限屆滿且玉溪融資租賃II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玉溪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基石融租購買玉溪租賃資產II。

(vi) 玉溪融資租賃II的擔保安排

玉溪融資租賃II項下的義務由南京協鑫玉溪擔保協議II、玉溪電費質押協議II、玉溪股權質押協議及玉溪承諾函II予以擔保。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羅甸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羅甸承租人
(2) 出租人及買方：	基石融租
(3)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羅甸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羅甸融資租賃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羅甸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0,257,356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羅甸租賃資產出租予羅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7,383,838元。

(iv) 支付租金及服務費

根據羅甸融資租賃，羅甸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7,383,838元，共分32期按季支付。羅甸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化利率7.25%計算，於羅甸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羅甸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總計約人民幣9,294,927元。

羅甸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基石融租及羅甸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石融租根據羅甸買賣協議就購買羅甸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羅甸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羅甸融資租賃期內，羅甸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羅甸融資租賃期限屆滿且羅甸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羅甸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基石融租購買羅甸租賃資產。

(vi) 羅甸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羅甸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由南京協鑫羅甸擔保協議、羅甸電費質押協議、羅甸股權質押協議及羅甸承諾函予以擔保。

B. 鶴慶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鶴慶承租人
(2) 出租人及買方：	基石融租
(3)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鶴慶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鶴慶融資租賃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鶴慶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鶴慶租賃資產出租予鶴慶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6,691,720元。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根據鶴慶融資租賃，鶴慶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6,691,720元，共分32期按季支付。鶴慶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化利率6.81%計算，於鶴慶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鶴慶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總計人民幣4,160,000元。

鶴慶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基石融租及鶴慶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石融租根據鶴慶買賣協議就購買鶴慶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鶴慶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鶴慶融資租賃期內，鶴慶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鶴慶融資租賃期限屆滿且鶴慶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鶴慶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基石融租購買鶴慶租賃資產。

(vi) 鶴慶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鶴慶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由南京協鑫鶴慶擔保協議及鶴慶股權質押協議予以擔保。

C. 祿豐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祿豐承租人
(2) 出租人及買方：	基石融租
(3)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祿豐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祿豐融資租賃協議，(i)基石融租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祿豐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基石融租(作為出租人)應將祿豐租賃資產出租予祿豐承租人(作為承租人)，為期96個月，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3,345,860元。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根據祿豐融資租賃，祿豐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3,345,860元，共分32期按季支付。祿豐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化利率6.81%計算，於祿豐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祿豐承租人應向基石融租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總計人民幣2,080,000元。

祿豐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基石融租及祿豐承租人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石融租根據祿豐買賣協議就購買祿豐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基石融租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祿豐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祿豐融資租賃期內，祿豐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基石融租所有。待祿豐融資租賃期限屆滿且祿豐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祿豐承租人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基石融租購買祿豐租賃資產。

(vi) 祿豐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祿豐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由南京協鑫祿豐擔保協議及祿豐股權質押協議予以擔保。

3. 訂立羅甸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羅甸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公司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發電站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羅甸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產生額外流動資金，並藉助額外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羅甸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集團乃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玉溪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更高分類。

由於本集團乃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基石融租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玉溪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有關羅甸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基石融租

基石融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融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基石融租」	指	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慶融資租賃」	指	鶴慶承租人與基石融租就租賃鶴慶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鶴慶融資租賃協議」	指	鶴慶融資租賃協議、鶴慶買賣協議、南京協鑫鶴慶擔保協議及鶴慶股權質押協議
「鶴慶協鑫新能源」	指	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鶴慶租賃資產」	指	鶴慶協鑫新能源用於鶴慶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鶴慶承租人」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鶴慶協鑫新能源
「鶴慶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鶴慶縣的17MW農業光伏發電廠
「鶴慶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就買賣用於鶴慶項目的鶴慶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鶴慶股權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於鶴慶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質押予基石融租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豐融資租賃」	指	祿豐承租人與基石融租就租賃祿豐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祿豐融資租賃協議」	指	祿豐融資租賃協議、祿豐買賣協議、南京協鑫祿豐擔保協議及祿豐股權質押協議
「祿豐協鑫新能源」	指	祿豐鑫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祿豐租賃資產」	指	祿豐協鑫新能源用於祿豐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祿豐承租人」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祿豐協鑫新能源

「祿豐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祿豐縣的10MW屋頂光伏發電廠
「祿豐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就買賣用於祿豐項目的祿豐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祿豐股權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於祿豐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質押予基石融租
「羅甸電費質押協議」	指	羅甸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羅甸協鑫新能源將其於羅甸項目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100%權利質押予基石融租
「羅甸融資租賃」	指	羅甸承租人與基石融租就租賃羅甸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羅甸融資租賃協議」	指	羅甸融資租賃協議、羅甸買賣協議、南京協鑫羅甸擔保協議、羅甸電費質押協議、羅甸股權質押協議及羅甸承諾函
「羅甸協鑫新能源」	指	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甸租賃資產」	指	羅甸協鑫新能源用於羅甸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羅甸承租人」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羅甸協鑫新能源

「羅甸承諾函」	指	本公司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羅甸承租人於羅甸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應付基石融租的租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
「羅甸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羅甸縣的40MW農業光伏發電廠
「羅甸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就買賣用於羅甸項目的羅甸租賃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羅甸股權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於羅甸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質押予基石融租
「MW」	指	兆瓦
「南京協鑫鶴慶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就鶴慶承租人於鶴慶融資租賃項下義務向基石融租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擔保
「南京協鑫祿豐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祿豐承租人於祿豐融資租賃項下義務向基石融租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擔保
「南京協鑫羅甸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羅甸承租人於羅甸融資租賃項下義務向基石融租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協鑫玉溪擔保協議I」	指	指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玉溪承租人於玉溪融資租賃I項下義務向基石融租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擔保
「南京協鑫玉溪擔保協議II」	指	指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玉溪承租人於玉溪融資租賃II項下義務向基石融租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擔保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羅甸融資租賃協議、鶴慶融資協議及祿豐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與基石融租訂立的徐州鑫輝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雲南協鑫新能源」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玉溪電費質押協議I」	指	玉溪中太新能源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玉溪中太新能源將其於玉溪項目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100%權利質押予基石融租
「玉溪電費質押協議II」	指	玉溪中太新能源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玉溪中太新能源將其於玉溪項目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100%權利質押予基石融租
「玉溪融資租賃I」	指	玉溪承租人與基石融租就租賃玉溪租賃資產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玉溪融資租賃II」	指	玉溪承租人與基石融租就租賃玉溪租賃資產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	指	玉溪承租人與基石融租就租賃羅甸租賃資產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玉溪承租人與基石融租就租賃羅甸租賃資產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玉溪租賃資產I」	指	根據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玉溪中太新能源租予玉溪承租人用於玉溪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變換器、逆變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玉溪租賃資產II」	指	根據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玉溪中太新能源租予玉溪承租人用於玉溪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變換器、逆變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玉溪承租人」	指	玉溪中太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玉溪承諾函I」	指	本公司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玉溪承租人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包括應付基石融租的租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
「玉溪承諾函II」	指	本公司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擔玉溪承租人於玉溪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包括應付基石融租的租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
「玉溪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玉溪市紅塔區的18MW電網連接光伏發電廠
「玉溪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就買賣用於玉溪項目的玉溪租賃資產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玉溪股權質押協議」	指	雲南協鑫新能源與基石融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協議，據此，雲南協鑫新能源已將其於玉溪中太新能源的100%股權質押予基石融租
「玉溪中太新能源」	指	玉溪市中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